

# 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益高管发〔2018〕22号

##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益阳高新区财政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区属各部门、单位，驻区各单位：

《益阳高新区财政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经管委会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 附： 1. 益阳高新区财政预算资金管理办法  
2. 益阳高新区重点项目支出额度申请表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2018年12月14日印发

附件1：

## 益阳高新区财政预算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升财政科学化、规范化管理水平，进一步规范益阳高新区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和监督等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国务院及财政部出台的相关政策规定，结合高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算、决算的编制、审查、批准、监督，以及预算的执行和调整，依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三条** 区级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第四条** 区级预算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逐步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

**第五条** 财政部门具体编制区本级财政预算、决算草案，组织区级财政预算的执行，提出财政预备费动用方案，编制预算调整方案，制定预算相关定额标准，负责区本级财政预算、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定期向区管委会报告区级财政预算的执行情况，负责区级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六条** 各部门是部门预算的管理、执行主体，负责编制本部门预算、决算草案，负责本部门预算的执行、财政信息公开工

作，对部门使用财政资金情况进行自我绩效评估，定期向区财政部门报告预算的执行情况，对预算的真实性合法性和预算执行结果以及资金使用的绩效情况负责。

## 第二章 预算编制

**第七条** 财政收入预算的编制，应当从约束性转向预期性，财政部门应当根据经济形势和政策调整等因素科学预测本年度收入规模，同时参考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将所有收入全部列入预算进行编制。

**第八条** 财政支出预算的编制，应当根据高新区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跨年度预算平衡的需要，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将着力支持重大发展战略和重点领域改革，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作为保障重点，同时参考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有关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和本年度收支预测进行编制。

**第九条** 预算编制应当细化。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编列到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基本支出应当编列到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按其功能分类应当编列到项。

### 第十条 部门预算的编制原则。

(一) 部门预算编制工作要按照科学化管理的要求，经单位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策做出。各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预算支出标准和要求，以及绩效目标管

理等预算编制规定，围绕区工委、管委会工作部署和本部门职责要求，认真研究安排支出内容，统筹兼顾，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从严从紧编制本单位预算草案，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 （二）部门预算分为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

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按照编制内实有人数和相关标准测算编制。

项目支出包括的单位项目支出和重点项目支出，按照事权与财权相匹配的原则编制。

**第十二条** 单位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包括政策性民生支出、单位小型基本建设、机关维修、设备购置、专项业务支出等。一般由预算单位独立负责项目实施。

**第十三条** 重点项目支出是财政部门为保障上级党委、政府以及区工委、管委会落实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确定的重点支出与重大投资项目，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包括区级财源建设、项目建设扶持、产业扶持及科技创新、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重大民生工程、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污染防治等重点项目支出。一般需二次分配或由多部门联合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严格执行“先预算，后采购”的预算管理制度，财政预算支出项目属于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等有关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采购计划。对于年初未

编制采购预算、年度执行中确需实施的采购项目，应经财政部门核准后方可报备采购计划，未经批准，一律不得进行采购备案，不得进行政府采购。

**第十四条** 每年9月份启动下一年度预算编制工作，各部门提交部门预算时须同步报送预算绩效目标，部门预算编制实行“二上二下”的程序。11月底前完成预算编制工作，并按规定程序上报审批。年度预算方案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须严格执行，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

### 第三章 预算执行和调整

**第十五条** 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区级预算，财政部门应当在批准后20日内向区级各部门批复。各部门应当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

**第十六条** 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区本级预算、预算调整的报告及报表，财政部门应当在批准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经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20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

**第十七条** 预算信息公开应当细化。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公开到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款。各部门应当将本部门预决算信息在区财政网站设立的预决算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第十八条** 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按以下程序审批：

(一) 经批准年度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和单位项目支出，财政部门在预算批复后直接下达预算指标额度，由预算单位根据单位职责及年度预算编制内容，按照均衡支出的原则自行审批支付使用。

(二) 经批准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由主管部门提出资金使用方案，送财政部门初审后，报部门分管区级领导和分管财政区级领导审批后执行，重大支出事项报区管委会主任审批。需要联合行文的，由主管部门与财政部门联合行文下达资金。

**第十九条**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按以下程序审批：

(一) 已明确用款单位和具体支出项目的，由财政业务股室商预算股提出处理意见，报分管副局长、局长批准后，下达指标文件，拨付资金。

(二) 未明确用款单位和具体支出项目的，由主管部门商财政部门提出资金使用方案，报部门分管区级领导和分管财政区级领导审批后执行，重大支出事项报区管委会主任审批。需要联合行文的，由主管部门与财政部门联合行文下达资金。

**第二十条** 全面实施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各部门根据年度预算以及工作需要向财政部门提出付款申请，经财政部门审核后，以财政直接支付或财政授权支付两种方式办理资金拨付。其中，建筑服务项目支付资金时必须凭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和区税收协控联管证明拨付资金。

**第二十一条** 各部门应根据年度支出预算安排方案，结合预算编制内容，确保财政支出的及时性与均衡性，尤其是重点项目支出，要及时分配使用。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执行情况实行按季定期通报，对支出进度慢、结余结转资金多、用款不及时的单位，采取约谈、收回结余指标等措施，同时核减下一年度预算安排额度。

**第二十二条** 各部门是项目支出预算的执行主体，对项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项目预算执行结果负责，加强项目支出的前期研究和项目储备。政府扶持类项目，要制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明确扶持范围、申报条件、补偿标准、审批流程等。工程类项目，实行项目业主负责制，必须按照“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控制投资成本，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认真做好项目可研、规划、设计、造价、招投标（或政府采购）、预算变更、签证、结算等环节的工作。货物、服务类项目，项目业主要加强需求研究，据实拟定切合自身实际、参数完整、价格合理的采购需求。

**第二十三条** 本级财政出现以下四类情况的，予以预算调整。预算调整由财政部门提出调整方案，经区管委会审批同意后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

- （一）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
- （二）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
- （三）需要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

(四) 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

**第二十四条** 部门预算支出总额确需追加(减)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 基本支出。年初预算安排有明确政策要求或指定用途的，如政策性调整需增加支出预算的，由区财政根据相关职能部门核准后的意见纳入调整预算，原则上不追加预算单位运行经费。

(二) 项目支出。年度内原则上不予增加或减少预算指标，对于因特殊原因产生的预算支出追加(减)，由主管部门商财政部门提出资金使用方案，报部门分管区级领导和分管财政区级领导审批，重大项目报管委会主任审定，财政部门根据签批意见，纳入调整预算。

**第二十五条** 年初预算安排的预备费主要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增加的支出以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由财政部门提出预备费使用方案，报管委会批准后执行。年初预算安排的预备费以及预算执行中需临时追加的经费，按照以下权限审批：2万元(含)以下的由财政局局长审批；2万元以上50万元(含)以下的由分管财政区级领导审批；50万元以上100万元(含)以下的由管委会主任审批；100万元以上的提交区管委会主任会议审批。

#### 第四章 结算和决算

**第二十六条** 部门年终结转、结余资金管理。

(一) 基本支出结余指标年终收回。

(二) 项目支出结余指标，按以下规定办理：

当年项目工作目标已完成，或由于受政策变化、计划调整等因素影响工作终止，剩余的资金指标年终收回。

当年项目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指标，部门应在12月提出结转申请，经财政部门审定，可以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

(三)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指标原则上在当年执行完成，确因特殊原因未完成需跨年度使用的，部门应在12月提出结转申请，经财政部门审定，可以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

(四) 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指标，财政部门按存量资金规定予以收回统筹。

## 第二十七条 财政年终结余资金管理。

一般公共预算的结余资金，应当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统筹用于平衡以后年度预算。

第二十八条 部门决算草案由各部门在每一预算年度终了后按照财政部门规定时间编制，在规定的期限内报财政部门审核。

第二十九条 部门决算草案的编制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做到收支真实、数额准确、内容完整、报送及时。决算草案应当与预算相对应，按预算数、调整预算数、决算数分别列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应当按其功能分类编列到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编列到款。

**第三十条** 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区级决算，财政部门应当在批准后20日内向区级各部门批复。

**第三十一条** 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区本级决算及报表，财政部门应当在批准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并对区级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的情况以及举借债务的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经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20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部门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涉密信息的公开严格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二条** 决算信息公开应当细化。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公开到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款。各部门应当将本部门预决算信息在区财政网站设立的预决算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第三十三条** 财政部门应当将区本级政府集中采购的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各部门应当将本部门政府集中采购的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

## 第五章 绩效和监督

**第三十四条** 各部门是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部门主要负责人对本部门预算绩效负责，项目责任人对项目预算绩效负责，

对重大项目的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第三十五条** 各部门应建立预算管理内部监督制度，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的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和日常财务管理进行全程监督。

**第三十六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各预算单位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送区管委会。对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进行考核，强化部门预算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向区管委会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七条** 各部门依法接受人大、审计、财政等部门对部门预算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按要求如实提供有关信息资料，及时做好信息反馈工作，针对上述部门提出的检查意见，改进和加强部门预算管理工作。

**第三十八条** 各部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行政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分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2：

## 益阳高新区重点项目支出额度申请表

申请单位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上级专项		本次申请	万元
	本级预算			万元
项目情况				
财政部门 审核意见				
区级领导 审批意见				

